

附件5

臺南市113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自訂：〈特殊兒童情緒行為問題與親職教養策略〉

一、研習目的：(一) 精進本市學前教育階段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協助融合教育班級之全體幼兒參與度。

(二) 精進本市學前教育階段教師在面對幼兒情緒問題時相關策略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7月13日，9：00-12：00，共3小時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市學前特教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、特教助理人員、治療師。

四、場次人數：40人。

五、授課講師：看見心理諮詢中心-江玟萱心理諮詢師。

六、授課地點：砂崙里活動中心〈臺南市安南區城北路871巷94弄17號1樓〉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3.7.13 (星期六)	9：00 ～ 12：00	1. 特殊幼兒常見情緒行為問題及其因應策略 2. 特殊幼兒家庭親職溝通技巧	講師： 江玟萱心理諮詢師

*參加對象：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園長、負責人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（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）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【以臺南市教保相關人員優先錄取】。

*響應環保，研習期間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、環保筷，研習場地恕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臺南市教保服務人員參與研習注意事項

111年03月11日修正

112年01月06日修正

112年02月06日修正

壹、緣起

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：「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；其實施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，鼓勵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參與研習，增進研習效能，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維護研習品質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。
- 二、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參與研習之專業倫理。

參、內容

一、報名

- (一) 教保服務機構參加研習之學員（含受指派之學員）在報名時限內逕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以下簡稱「全教網」)或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以下簡稱「特教資訊網」)報名，同時段僅錄取 1 場次，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與旁聽。
- (二) 研習報名後限本人參加，請勿帶子女或親友參與研習，以維護研習現場秩序，如有前例情事，承辦單位應拒絕該員入場，以保障參與學員權益。
- (三) 為避免報名佔缺，學員報名後發現不克參加時，應於報名期限內自行至「全教網」或「特教資訊網」取消報名，若無法取消報名才來電或來信通知承辦單位請假事宜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恕不接受請假事宜。
- (四) 報名審核錄取之學員，應準時參與該研習，若同年度內達三次未參加研習之紀錄，「全教網」會自動標示紅燈，承辦單位得以此作為審核依據。

二、出席

- (一) 學員參加研習期間若遲到、早退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/5 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缺席逾 1/5 研習時間，不核予時數」。
- (二) 學員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遲到、早退、請假時間以小時計算，凡缺席超過 20 分鐘者即扣除該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三) 承辦單位得以學員實際參與研習時數，依實核予。
- (四) 報名研習之學員有發燒身體不適的情形，請配合在家休息，並請主動和研習承辦單位聯繫。

三、簽到退

- (一) 參加研習之學員應準時參與研習，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未簽到、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；遲到與早退者應註明簽到退時間，並扣除研習時數，但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/5 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 學員於研習前後務必親自簽到（退），若請人代簽經發現屬實，請人代簽及代簽者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。

四、聽課原則

- (一) 課前應詳閱研習實施計畫，妥善做好課前準備（含須自備之材料）。
- (二) 遵守研習會場的秩序與規範：學員上課請關手機或切換為震動模式、勿大聲交談，避免影響課程進行，以示對主講者與聽課者之尊重。
- (三) 尊重各承辦單位之研習場地使用規則（如：視聽教室不得飲食、垃圾需分類回收……等）。
- (四) 為維護智慧財產及肖像權，錄影、錄音及拍照前應先徵得講師同意。
- (五) 意見回饋單請於研習結束後繳回，俾利承辦單位彙整及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 研習課程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以臺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研習延期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韻應環保，研習期間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、環保筷，研習場地恕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三) 請配合研習承辦單位臨時通知之注意事項。
- (四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學員參與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福部疾管署專區及本局「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專區」。
- (五) 本注意事項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